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黃思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- 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頌棻

附 件：

-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0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人x10份x51元=5100元）；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，退款之帳戶（限聲請人個人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- 二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租賃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3樓房屋？請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？他人是否得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每人分擔比例為何？如無法分擔，亦請敘明原因理由。

- 01 三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  
02 12年1月13日至今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  
03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國民年金、育兒津貼、老年津貼、身心  
04 障礙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  
05 明文件或領取明細，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  
06 報。
- 07 四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及所扶養親屬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  
08 證券存摺（包括集保存摺、郵局存摺）之封面暨完整清晰內  
09 頁或交易明細之資料影本，並補登存摺自聲請本件更生前2  
10 年即112年1月13日起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。
- 11 五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目前之各項收入及工作情形」（包括工  
12 作地點、工作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、職稱、負責  
13 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113年9月至114年2月完整之薪資明細或  
14 轉帳存摺影本。如有其他兼職收入，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 
15 件，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。若聲請人有  
16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  
17 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工作內容、職稱、雇主姓名及電話、工作  
18 天數及時數、工作時間是否固定等），亦應提出薪資袋及雇  
19 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證明書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 
20 類所得資料清單或收入切結書代替。
- 21 六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「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內之每月必要支出  
22 費用」及「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費用」，是否依新北市112  
23 年度、113年度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即分  
24 別為19200元、19680元、20280元計算？如否，則請本於  
25 「盡力清償債務」之本旨，就各項每月必要支出費用逐項向  
26 本院說明聲請人「個人」每月之必要支出金額為何？請聲請  
27 人就各項支出，至少提出「最近3期」之實際支出相關證明  
28 文件及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，例如統一發票、帳  
29 單、消費或繳款收據、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或醫療費收  
30 據等據實向法院陳報，並請補正說明有無其他人分擔上開生  
31 活支出？請據實向本院陳報，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之

- 01 必要支出項目，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。
- 02 七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迄今，期間內有無  
03 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  
04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  
05 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  
06 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  
07 實向法院陳報。
- 08 八、聲請人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臺北  
09 市○○○路000號11樓）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2年度以來迄今  
10 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、股票餘額、異動表等相關資料。待  
11 該公司查詢核發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、客戶存券異動明細  
12 表、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（含帳號）及投資人於清  
13 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
- 14 九、聲請人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  
15 ○○○路000號5樓）申請查詢歷年以來包含「以聲請人為要保  
16 人或受益人」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，待該公會核發查詢結果  
17 相關文件後，再予一併陳報本院。並請聲請人依上開查詢資  
18 料向保險公司查詢聲請人投保之有效保單現有「保單價值準  
19 備金、解約金」之額數（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），再予一  
20 併陳報本院。